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官庭慧即官明慧

代 理 人 宋克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官庭慧即官明慧自民國113年10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9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086,864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事，曾於95年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01 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  
02 清償方案，嗣協商成立約定自95年7月起，分80期清償，利  
03 率0%，每期清償7,544元，惟聲請人因失業，終致無法負擔  
04 協商款而毀諾。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5 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  
06 院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  
0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09 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  
10 國稅局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  
1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  
12 件為證。經查：

13 (一)、聲請人於95年00月間毀諾，有債權人元大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稽，而聲請人當時無投保勞保資料，  
15 有上開勞保資料可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認聲  
16 請人當時確有失業之情事而無法負擔協商款。本院審酌聲請  
17 人失業非聲請人所得控制，應認其毀諾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8 所生。

19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稱任職於金品味檳榔攤長  
20 興店，其113年1、2月之薪資分別為14,833元、16,138元，  
21 有薪資條在卷可參，爰以聲請人提出共2個月之薪資平均計  
22 算，聲請人所得平均為15,486元【計算式： $(14,833 + 16,138) \div 2 = 15,486$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  
23 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  
24 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  
25 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26 之數額即17,076元相符，洵堪採信。

27  
28 (三)、基上，聲請人既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議顯  
29 有重大困難，且聲請人每月收入15,486元扣除必要支出17,0  
30 76元，已無剩餘。至聲請人雖稱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 之保單，惟聲請人僅為被保險人而非要保人，有該公司保

01 單可佐，本院審酌上開保單縱解約亦非聲請人得領取解約  
02 金。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已達2,841,967  
03 元，有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馨琳揚企管顧問  
04 有限公司陳報狀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5 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復查無聲請人  
06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7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08 據。

09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爰裁  
10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鄭美雀